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全天）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陸盛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4.7.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一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錄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

以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之大埔鄉及台南縣之東山、楠西兩鄉，東以台三號省道之東側約二〇〇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之西側三〇〇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連水庫北側三〇〇公尺處，總面積共五、五八二·九〇公頃（大埔鄉公所在地附近除外），屬於嘉義縣部份為四、四〇八·四〇公頃，台南縣部份一、一七四·五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配合區域計畫由原計畫之民國八十四年調整至民國九十年。

五、計畫人口：

1 遊客數：維持原計畫每年遊客數為國民旅遊人數一、七一六、六〇〇人次，國際觀光人數六〇〇、〇〇〇人次，合計為二、三〇〇、〇〇〇人次。（計畫區全部）

2 計畫區內人口：維持原計畫七、〇〇〇人。（嘉南兩縣合計）

六、檢討內容：詳計畫書變更綜理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退予

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旅十一」旅館區及「渡假中心區」修正為保護區。

二、原計畫旅館區所劃分之自助、普通、觀光、別墅之等級區分，應予取消。

三、擬變更水域為水上遊樂區部分，仍維持原計畫。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阿公店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3.12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三五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東以廿七號鄉道向東約一二〇公尺處為界，西以小崗山東麓處為界，南以壩址向南約三五〇公尺處為界，北以過鞍仔聚落向北約一五〇公尺處為界，包括燕巢鄉之尖山、西燕二村及岡山

鎮之三和里。面積約五〇五・〇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四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共計二十年。

五、計畫原則：

(一) 以確保水庫水源之安全為主，在不影響安全之原則下，兼顧觀光與遊憩之發展。

(二) 為維護自然景觀，應儘量避免過于強化人工雕琢之設施。

(三) 依地形及景觀資源分別劃設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四) 為提高交通及觀光遊憩之功能，應改善現有道路系統。

(五) 以發展國民旅遊活動為主，國際觀光為輔。

(六) 為避免土地資源之不當使用，應予適當之限制發展。

(七) 以改善居住環境，並考慮現有集居人口之成長，酌予增設建築用地。

(八) 以陸上遊憩活動為主，水上遊憩活動為輔。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十八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擬定本風景特定區計畫，指定許多遊樂設施

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如何？進行評估，並就本計畫地區可否依自來水法規定劃設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併予研處。

二、達友園使用擴及水域部分，是否有違現行法令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查究。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4.10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5.5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東起金山都市計畫界及磺溪，南以北部濱海公路（台二號省道）南側一—二公里之明顯山頭連線或其與道路之連線為界，西至三芝都市計畫界，北臨台灣海峽及東海。計畫面積三、二九三公頃（其中陸地部分為三、〇五〇公頃，海域部份為二四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計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

考慮計畫區人口成長趨勢及未來發展需要，預測至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人口將為二〇、〇〇〇人（其中集居地區人口為四、〇〇

○人，非集居地區為一六、〇〇〇人。旅遊人次預測每年將達七〇〇萬人次。

#### 六、計畫原則：

(一) 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之規劃，以自然環境之保育及景觀資源之維護為主，開發利用為輔。

(二) 積極發展陸上及海洋遊憩活動，並以發展國民旅遊為主，國際觀光為輔。

(三) 為維護自然景觀免遭破壞，除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及安全防護設施外，應儘量減少人為建設。

(四) 兼顧地方經濟繁榮、農業資源及沿海漁業資源，應特加保護。

(五) 道路適度拓寬改善，惟應視地形地勢、地質狀況及景觀條件等，妥為規劃。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五十五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謝委員漢禔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車委員有富、辛委員然、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四月廿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五月一日及十三日分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並提請本會第二九五次會議審查，因時間不足，未克審議完竣，特再提會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辦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照該府報核內容通過。

（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照下列各點修正。

1. 低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第二種住宅區，鄉村住宅區修正為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區修正為第四種住宅區，高密度及國民住宅區修正為第五種住宅區。

2.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六八案土地屬未建築空地，未符合變更為住宅區之原則，應修正為保護區。

3.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三九案住宅區類別應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

4.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三四案，（原住宅區擬變更為建成住宅區部分）應修正為第二種住宅區（中密度）。

(二) 擬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第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案為考慮林口新鎮之整體開發，均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三) 擬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第六案，因變更之土地係為零星工業區內之畸零土地，應併予修正為零星工業區，以符實際。

(四) A六號計畫道路以南及工四工業區以東地區，同意變更為工業區，其範圍及交通系統，准照省住都局所研提之計畫草案通過，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該工業區之開發，由台灣省政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妥予協商，必要時，南亞公司自有土地部分，得先行開發，其他土地亦應整體開發，並作妥善配合。

2. 該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工業局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將來如確有變更使用之必要，亦應以作為相關之工業使用為限，非南亞公司之土地部分，亦應限作相關工業之使用。

3. 該工業區之土地，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4. 該工業區應有單獨之污水及垃圾處理系統，必要時並可分區實施辦理。

5. 至於道路、電信、停車場、綠地……等必要之公共設施，應依有關規定，於該工業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妥予劃設。

(五) 桃園縣政府函請本部予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威大鍋爐廠及南泰化工廠之廠地，既經桃園縣及台灣省政府會勘，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

業要點，其廠區土地，准予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惟為考慮新鎮之整體發展，建議內政部修訂上開作業要點時，應增訂該要點不適用於政府指定之新市鎮地區。

(六) 擬變更為風景區之第一三二、一三三案，均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七) 擬變更為墳墓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三七八、八三、一三一案均應維持原計畫；惟為解決本特定區喪葬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詳予研究適合劃設基地之地點並研擬基地設置之景觀規劃與管理辦法。

(八) 擬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之第一六七案應予維持原計畫；惟為補足本特定區計畫內停車用地之不足，應將中心商業區規劃細部計畫時所應提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比例提高為百分之十。

(九) 台十五號計畫道路應依照台灣省公路局所提修正案予以修正。

(十) 台灣省住都局所研提之林口新鎮整體開發計畫（含本特定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審查後，納入計畫書內另列

第四章規定之，以為新鎮開發之依循。

(二) 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有關建築用地之管制予以放寬、其計畫人口數，應請台灣省政府重予估算修正，俾符實際。

(三)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應請台灣省政府配合林口新鎮整體開發之需要再詳加檢討修正，以確保林口新鎮開發目標之達成。

(四) 介壽運動公園使用項目增列「體育教育設施」乙項，建設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二。

(五) 長庚醫院陳請將運動公園東北側部分暫緩發展地區及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乙案准予變更。

(六) 台灣省住都局運向本部所提擬配置十一處雨水調節池、擬變更「公九」為鄰里公園、「工一」工業區擬由甲種工業區修正為乙種工業區、省自來水公司為八里地區自來水供應及台北縣政府興建之八里愛心教養院、精神病患養護所擬變更部分區域公園為機關

用地及台北市教會建請將部分保護區土地變更為基督徒國際大型聚會場所用地等節，請台灣省政府審慎核處後，併案報核。

二 本案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辦理。

(一) 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以來，個案變更計畫多達廿九次，對林口新鎮之整體發展不無影響，嗣後申請個案變更，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法審慎研酌，應儘量避免作個案零星變更。

(二) 觀音山區域公園濫葬、濫墾情形嚴重，應請台灣省政府嚴予取締並防止，尤其對觀音形象之山峻線應嚴予保護，以確保其原有地貌景觀。

(三) 為提供台灣北部區域遊憩育樂需求，請台灣省政府就觀音山區域公園宜否劃出本特定區併同鄰近濱海地區另行訂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乙節，進行專案研究。

(四) 本特定區內部分土地違法使用情形極為嚴重，如第一三九案違法發照整地，觀音山濫葬濫墾、濫行採取土石及資生谷、珍珠嶺、臥龍崗等處之違建，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督導所屬機關予以改進

並依法查處報內政部。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1.8第二九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5.3.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台灣肥料公司基隆二廠有遷廠之議，又基於維護良好居住環境及合理配置土地使用區位，擬變更工業區（面積約四〇六·一公頃）為商業區（面積約〇·四三八〇公頃）及住宅區（面積約三·七六八一公頃），附帶條件同意台肥公司無償提供百分之四十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併予考量。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用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2.5第二九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5.4.1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台灣電力公司為興建二次變電所供給所需用戶，擬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約〇·一三〇一公頃）為變電所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計畫圖之圖例標示，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修正，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運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4.1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機關、停車場、車站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4.18.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〇七、一〇〇八地號第七種住宅區為機關（區行政中心）用地暨變更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八六、一等地號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5.1.30.第三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5.20.府工二字第九〇四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適應士林區行政中心興建之需要，將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〇七、一〇〇八地號第三種住宅區（係基隆河廣河

道填土後所得之新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區行政中心），面積計三、七〇五平方公尺，原擬供區行政中心使用之福林段三小段七八六一、七八六一五、七八六一六、七八三地段之機關用地，因位處軍事限建地區，未獲允建高度，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計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佛公都市計畫區（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4.29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一三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紓解現有進出旗津方向與前鎮漁港區貨櫃碼頭

之繁重交通量，以及便利佛公都市計畫區第二十三期重劃區居住人口之聯外出入，擬於未來配合新生路人行陸橋引道工程，將佛公都市計畫區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八公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部份灣農(一)及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5.20.第九十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6.4.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六二七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南部地區醫療設施，提升醫療技術，便利榮民、榮眷、公勞保及一般民眾就近獲得妥善醫療照顧，以減輕榮民總醫院暨台中分院病患適分集

中，形成壅塞，待床及臨床教學之沉重負荷，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醫療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